

#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

团徐生院委发〔2026〕7号

## 关于开展2025年度“五四”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各团支部：

为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全国青联十四届全委会和全国学联二十八大的贺信精神，着力提升我校共青团组织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校团委经研究决定于近期开展“五四”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表彰内容

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十佳社团、先进团务工作者、五四青年、十佳团支书、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青年标兵。

### 二、名额分配

1.五四红旗团总支：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均可参加评选，组织设置健全，工作制度规范。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团

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管理团员、推优入党、团费收缴等工作。名额为 2 个。

2.五四红旗团支部：2025 年度 100%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的团支部均可参加评选；原则上不超过支部总数的 15%。为引导团员青年更多地参加社会实践等活动，“五四红旗团支部”评比应把社会实践、主题团日等活动作为评选的重要内容。

3.十佳社团：自主申报、择优评选。

4.先进团务工作者：共 3 名。在从事团务工作的老师中遴选，表彰 2025 年度在团务工作方面积极组织、动员有力、工作有成效的先进个人。

5.五四青年：共 5 名。35 岁以下青年教师、学校在册团员，在学术创新、志愿服务、文化交流等方面有突出成绩，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者，指导学生或学生自己参加“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科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教师优先。

6.无偿献血先进个人：为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展现新时代青年勇于担当、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在 2025 学年度参与无偿献血活动者，参加评选。

7.十佳团支书：凡担任团支部书记满一年的可以参加评选，在全校团支书中产生 10 名，按照支部数的 5%推荐。

8.优秀共青团干部：凡学校在册的担任团支部委员及以上（含支部书记）满半年的团干部，可以参加评选；每支部原则上推荐 1 人。

9.优秀共青团员：凡学校在册的共青团员均可参加评选；原则上每总支推荐人数不超过各总支团员人数的10%。被推荐为十佳团支书、优秀共青团干部的不再推报优秀共青团员荣誉。

10.优秀青年标兵：在省、市级各类重大比赛中为学校争得荣誉者，具有突出事迹或表现的青年学生，或长期坚持开展志愿服务的青年志愿者均可参加评选。原则上各团总支推荐人数不超过学院学生人数的2%。

### 三、实施步骤

1.民主评议、公示和推荐阶段（4月17日-4月27日）。“十佳团支书”“优秀共青团干部”和“优秀共青团员”候选人的提名须经其所在班级团支部民主评议产生。“五四红旗团支部”和“优秀青年标兵”的提名要认真听取任课教师和其他班级团支部团员代表的意见。各单位要将被提名的候选集体和候选人名单在单位内公示三个工作日，接受同学的监督。各学院要在4月27日前将申报汇总表（word格式，盖章PDF格式）、各类申报表等申报材料的电子版集中报送团委，纸质材料由团总支留存。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联系人：刘泉君；团委邮箱：xsygqt@163.com.

2.复审阶段（4月下旬）。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征求有关组织和部门意见，提请党委会审议批准。

3.表彰和宣传阶段（4月下旬-5月初）。校团委将举行表彰大会，对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并采取橱窗、展板、网络等多种方式进行大力宣传。

#### 四、工作要求

开展表彰工作要严格执行有关审核程序和环节，对拟申报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全面考察，实事求是，完善措施。通过申报评选，形成正确意识导向，激励和调动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团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受表彰学生和集体的后续教育和管理工  
作，确保表彰活动取得实效。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条件及参评申报表。

